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LCZX-G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健身路径更新采购

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23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水区秦淮大道　　住所地：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年健身路径更新采购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告示牌	件	62	1400	86800
2	双位漫步机	件	62	2740	169880
3	划船器	件	62	2050	127100
4	腰背按摩器	件	62	1630	101060
5	腹肌板	件	62	1230	76260
6	太极揉推器	件	62	1580	97960
7	双位蹬力器	件	62	2820	174840
8	健骑机	件	62	2050	127100
9	双位钟摆器	件	62	2570	159340
10	开合式滚压手臂多功能按摩器	件	62	1420	88040
汇总			120838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万捌仟叁佰捌拾圆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联创 JSZC-320117-LCZX-G2026-0002 号采购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考核及验收方案

1、考核方案

（1）如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完成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3）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验收方案

本项目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合同及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安全要求》执行。由我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供货器材规格材质、管材壁厚、产品合格证、检测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器材安装牢固度、安全间距、防护结构、外观质量，杜绝尖锐边角、松动倾斜等安全隐患。全过程考核供货工期、安装施工质量、售后质保服务。资料齐全、产品安装合规、安全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不合格统一限期整改。

第九条 质保期

1、质保期：__五__年。

2、质保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当日起正式计算。质保期内器材出现脱漆、锈蚀、断裂、零件损坏、安装松动等一切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配件，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严格履约、保证器材运行稳定、无质量安全问题及违约情况，待质保期满、最终履约核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剩余费用；若存在履约瑕疵、整改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按约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全部健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2. 剩余 15%作为分期履约尾款，按供应商投标所承诺的实际质保年限分阶段无息支付：

2.1.质保期满第 1 周年，核查履约无重大质量及违约问题，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8%；

2.2.质保期满第 2 周年，核查履约无重大质量及违约问题，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1%；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9.21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